**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持有股份确认登记表**

|  |  |
| --- | --- |
| 股东名称 |  |
| 持有股份数量（单位：股） |  | 国有资产主管单位（如有） |  |
| 注册证照 | 注册证照类型为：□营业执照□其他（请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没有注册证照（应有未有的情形除外）注册证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股东类型 |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他（请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单位现状 | □正常经营□破产□吊销□注销□清算□其他（请说明）：\_\_\_\_\_\_\_\_\_\_ |
| 联系人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请按要求如实填写下列持有股份基本情况（如果不够填写，请使用A4纸张按下列格式制作和继续填写，并作为本登记表附件1。附件应当参照本登记表签章并填写填表日期。附件的签章和填表日期应当与本登记表保持一致）：** |
| 股份来源（不包括送股）（可多选） | 股份来源：□原城市信用社时期入股□增资扩股（含配股）时入股□受让□无偿划转□企业合并□原股东破产、吊销、注销或清算等承继□司法裁判□其他\_\_\_\_\_\_\_\_\_\_\_\_\_\_\_\_\_ |
| 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情形 | □否□是，委托人（被代持人）\_\_\_\_\_\_\_\_\_\_\_；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数量\_\_\_\_\_\_\_\_股□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否□是，请说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股东名称/姓名为：\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_\_\_\_\_，以及存在何种一致行动关系\_\_\_\_\_\_\_\_\_\_\_\_\_\_\_，并请提供相关文件（一致行动协议等）。（一致行动关系指控股、参股的公司；担任董监高的公司；与其他股东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和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九种亲属关系；以及本填表说明第2项中所述的任一情形） |
| 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是否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 □否□是，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数\_\_\_\_\_\_\_\_\_\_\_股质押权人名称或姓名：\_\_\_\_\_\_\_\_\_\_\_质押所对应的主债权金额：\_\_\_\_\_\_\_\_\_\_\_质押期限起止日：年月日至年月日 |
| 是否是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 | □否□是；如是，则请说明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如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请提供登记备案文件。 |
| **请按要求如实填写下列关联人持有泉州银行股份情况（如果不够填写，请使用A4纸张按下列格式制作和继续填写，并作为本登记表附件2。附件应当参照本登记表签章并填写填表日期。附件的签章和填表日期应当与本登记表保持一致）：** |
| 控股股东及其参股、控股和实际控制的机构是否持有股份 | □是□否 | 如果持有股份，则持有人姓名或者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股权证股东编号为：\_\_\_\_\_\_\_\_\_\_\_\_ 持有股份数量为：\_\_\_\_\_\_\_\_\_股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股份 | □是□否 | 如果持有股份，则持有人姓名或者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股权证股东编号为：\_\_\_\_\_\_\_\_\_\_\_\_ 持有股份数量为：\_\_\_\_\_\_\_\_\_股 |
| 非控股股东是否持有股份 | □是□否 | 如果持有股份，则持有人姓名或者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股权证股东编号为：\_\_\_\_\_\_\_\_\_\_\_\_ 持有股份数量为：\_\_\_\_\_\_\_\_\_股 |
| 参股、控股、实际控制的机构是否持有股份 | □是□否 | 如果持有股份，则持有人姓名或者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股权证股东编号为：\_\_\_\_\_\_\_\_\_\_\_\_ 持有股份数量为：\_\_\_\_\_\_\_\_\_股 |
| 本单位特此声明和承诺：1.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且核对以上所有内容，并确认以上内容与事实一致，对此无任何异议。
2. 本单位认购或受让泉州银行股份的资金均为本单位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持股主体合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入股的情形。
3. 本单位所持泉州银行的全部股份为本单位实际拥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形，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有关泉州银行股份的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争议。
4. 本单位同意泉州银行将本单位所持泉州以后股份交由泉州银行确定的托管机构托管，同意开立托管账户。
5. 本登记表填写的内容和本单位提供的其他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签署的专项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达。本单位提供的文件中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单位对本登记表填写的内容、签署的专项承诺、提供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现场签名或签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如股东存在下述情况，请提前联系总行董事会办公室：

（1）股东遗失股权证书/能够证明入股相关材料；（2）股份被查封、冻结，或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如无相反证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1）股东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2）股东受同一主体控制；

（3）股东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股东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股东参股另一股东，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股东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6）股东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持有股东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股东同时持有本行股份；

（8）在股东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同时持有本行股份；

（9）持有股东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股东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股东同时持有本行股份；

（10）在本行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行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行股份；

（11）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行股份；

（12）股东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